

高雄市立美術館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80號

承辦人：謝宛真

電話：07-5550331-243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美教字第1097030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本館110年春季實習申請事宜，敬請惠予轉知所有系所張貼公告，並鼓勵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0年春季實習作業時間如下：

(一)實習日期與時間：自110年1月19日(二)至6月4日(五)。每週一至週五到館實習，部份部門實習時間為週二至週六。

(二)實習時間：實習時間8:30-12:00，13:30-17:30，每日實習時數以8小時計。實習藝術研究室者，實習時間為9:00-12:00，13:00-17:30，每日實習時數以8小時計。

(三)申請截止日：109年10月31日。(以郵戳為憑)。

(四)公告錄取結果：109年11月30日前公告於本館官網(www.kmfa.gov.tw)。

二、所需申請文件如下(亦請參閱本館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)：

(一)實習申請書乙份。

(二)就讀學校(含系所)發予本館之公函或推薦函兩封(二項擇一)。

109/09/10



(三)自傳(含實習理由等，格式不拘)。

(四)實習計劃書，含實習目標、項目、方法、期間等。

三、檢附本館110年春季實習生需求表(附件1)、實習生作業注意事項
(含實習申請書如附件2)。相關資料亦可上本館官網／最新訊息查詢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館教育暨公共服務部

109/09/10
14:33:10
電子戳章

裝

訂

線